**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

**围墙栏杆拆除及安装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苏州新区世纪花园业主委员(盖章)**

**2020**年 **1** 月 2 日

**投标邀请函**

：

苏州新区世纪花园业主委员会将对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栏杆拆除及安装项目进行招标，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概况：

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栏杆拆除及安装项目，位于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四及地址东至汾湖路，南至竹园路，西至珠江路，北至玉山路），总建筑面积16万多平方米。

2.领取标书时间：2020年 1 月 3 日-2020年 1 月 10 日

3.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 1 月 11 日 14点00分。

4.开标地点：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5. 投标人在收到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参加投标。

招标人：苏州新区世纪花园业主委员(盖章)

招标人地址：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沈春良 蒋晓晖

联系电话：18662604839 18962197761

日期： 2020年 1 月月 2 日

**回 执**

投标人意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次 | 内 容 |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 | 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栏杆拆除和安装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交货及安装地点在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 |
| 3 | 建设规模 | 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
| 4 | 招标形式 | 邀请招标。 |
| 5 | 招标内容 | 世纪花园小区范围内的围墙栏杆。 |
| 6 | 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7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工期要求 | 60日历天。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0 | 资金来源 | 自 筹。 |
| 11 |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企业及项目经理，均需提供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深化设计由中标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费用。 |
| 12 | 发标 | 时间：2020年 1 月 3 日-2020年 1 月 10 日  地点：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
| 13 | 场地条件 | 已具备。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15 | 招标答疑 | 时间：2020年 1 月 3 日-2020年 1 月 10 日电子邮件回复。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为：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7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元。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地点：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截止时间：2020年 1 月 **1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
| 19 | 评标标准及办法 | 招标人综合考量所有投标人的各种条件及因素后择优选择（非现场开标）。 |
| 20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苏州新区世纪花园业主委员会。  单位地址：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电子邮箱： 332444367@qq.com。  联系人及电话： 沈春良 18662604839。  蒋晓晖 18962197761 |

**二．投标须知**

1、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具备栏杆产品生产许可证、安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和代理商均可报名参加投标。收到招标邀请的单位，均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并可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招标人根据评标办法择优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再作任何解释，投标资料也不再退还。

3、招标方认定明显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际造价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废标处理。

4、投标单位需根据设计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样品及产品，并提供样品的相关技术参数等资料。未中标单位的样品退回，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留作封样，以备验收。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提出，过时没有出问题将视作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全部认可；招标人将在 3 日内，对所有问题进行一次性书面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堪正，正式书面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非书面形式的解释和修正不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本次招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3万，于开标前缴入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新区世纪花园业主委员会

帐号：5300668734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在定标后10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转做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作为自动弃标。

7、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1）、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4）、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招标人或他人利益的；

（5）、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6）、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标函必须密封良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并在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日期等。

9、投标时，在密封书外还需随身携带投标企业法人证明（附件一）、法人委托书（附件二）、受委托投标人身份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旧栏杆拆除处置及新栏杆制作安装；

2、建设地点：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

3、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

3、招标内容：围墙栏杆1000米（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安装到位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3。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安装、包维修。

**三、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按数量组成总价，供评标比价时参考。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括制作、运输、安装、保修等全部内容；

2、各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根据招标文件所列清单（详见附件3），分别围墙围栏及相关附加费用的综合单价与汇总报价。工程量暂按招标方提供的数量计算。综合单价包括：围栏价格、制作与安装费、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相关检测费、成品保护及相关材料费、税金（增值税）等一切相关费用。配合费（2%）已由发包方列支给配合单位，不计入投标报价内。

3、投标书中应明确栏杆的生产工艺、型材壁厚、生产厂家，并提供样品。

4、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单价实行一次性包干。①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论原材料的涨跌如何，合同单价都不再变更。②投标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在同等材质下招标方有权对栏杆颜色和款式进行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合同单价不做变更；③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招标方原因发生设计、工程量的变更，变更费用则按相关联系单，根据合同条款和招标口径在结算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投标书编制要求**

1、投标书应包含内容有：投标函、报价清单、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安装过程和要求、成品保护的措施等）、企业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法人代表授权书、质量认证、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产品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质量保证承诺（如有在保险公司投保的提供保单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维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2、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表格式报价。

3、投标时须提供围墙栏杆横杆和竖杆（1米）的样品；

4、近两年在江苏地区业绩材料（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

**第四章．评标办法**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结合企业规模、信誉、实力、产品质量、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响应性、相关保证措施、投标单位和项目班子的信誉、业绩、综合技术实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现场成品措施、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评审和询标。根据评标、询标综合结果，合理确定中标单位。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

乙方：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签约各方的责任，确保本工程项目的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

1.1. 合同语言：中文

1.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项目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栏杆拆除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的交货及安装地点在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承包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栏杆的制作、包装运输及保险，并负责旧围栏的拆除处置、新栏杆的安装与验收。

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供货周期待定，接甲方通知25日内进场，35日内安装完毕。拆除和安装需要基本同步。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并列明开、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提交的开工报告中列明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乙方提交的竣工报告中列明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工期范围内工程所在地域的可预见的异常的气候、天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梅雨、暴雨、高温、低温）、合同签订日前已经公开的对施工工期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政府行为、事件、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若因甲方原因而提出设计变更，使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需要延长工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及具体延期天数。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报价明细表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为图纸数量总价，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现场实测洞口尺寸及开启方向实际数量，报甲方成本部确认后，予以生产并作为结算依据。

3.综合单价包括产品材料费、制作费、油漆、安装费、洞口填缝费用（包含水、电、水泥、黄砂等材料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成品保护措施费、检测、税费（增值税）及所需的一切辅助费用。

4.综合单价为固定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形式的调整，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中安装工程占工程总价的30%，材料及加工制作工程占工程总价的70%。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证、验收和保养：

1. 质量标准：

1.1. 通用技术条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标准》（DGJ32J16-2014）

1.2. 乙方供应的苏州新区世纪花园小区围墙栏杆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与本合同履行期间所颁布的国家、行业及项目当地有关标准，以及企业生产标准和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所有标准以最高标准为准。

2. 验收：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同配置的产品进行封样，做为验收的参考；乙方所提供产品运至施工现场后，应立即通知甲方到货数量和外观质量及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甲方及总包、监理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周内对照封样组织检查，检查合格后由甲方代表、施工监理及总包现场代表签字后才能安装。

2.2双方验收的标准，均按照甲方、乙方及监理确认封样样品和合同条款为准。

3. 维修保养：

3.1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整体竣工并完成备案手续之日算起24个月。

3.2在免费维修、保养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管部维修通知后立即派人修理，并自接到通知之后24小时内修复，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不进行修复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甲方按本合同确定乙方办公地址发出维修通知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此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接到甲方付款通知书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变更办公地址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向乙方签署完工证明。

4．本工程由甲方委托永升物业世纪花园物业服务中心进行现场管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委派 同志（ ）为现场代表，电话： ，乙方委派 同志（项目经理）为驻工地代表，电话：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各种技术和经济问题的处理，并作出各种有效签证。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对栏杆的样式、制作工艺及表面颜色进行确认。

2.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3 甲方应督促工程监理对本工程的产品及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2.5 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和施工技术资料。

2.6 配合乙方设计人员审核及确认设计方案，并组织技术人员对设计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和会签。

2.7按需要委派现场人员，负责对乙方的产品及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和协调。

2.8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安装工作面。

3. 乙方责任：

3.1 合同签订后3日内制订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甲方总进度的正常实施，应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即可安排产品供货及安装事宜。

3.2 乙方办理运输及保险，于工地交货。

3.3 制作的第一批产品出厂前应通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管理方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必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管理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凡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更换至符合规范要求为止。

3.4 对产品质量和安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更换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直到符合规定要求为止。不计入实际工程量，工期也不予顺延。

3.5 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制度，并作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责施工承包区域的栏杆及楼梯扶手产品保护等工作，直至验收交接完毕。

3.6 施工期间的安装工程一切风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赔偿、罚款等所有费用。

3.7 保证所供应的产品，在质量、规格上符合现行规范与本合同履行期间颁布的政府的法规和相关的规范要求，且保证是全新的、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制造的。

3.8 乙方应支持甲方进行必要的局部设计修改。因设计修改导致的工期相应顺延及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3.9 乙方应承担竣工验收和安装质量的各项费用。

3.10 在竣工验收前7日内，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套竣工资料。

3.11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规范使用锁具等工作。

3.12乙方必须按照成品保护方案，严格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若由乙方防护不当遭受损坏，乙方必须无条件并及时修复至满足验收要求为止。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

2.2.1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管理方书面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并由甲方填报付款申请单后，甲方在14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安装总价款的70%。

2.2.2 所有栏杆安装完成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填报付款申请单后，经全部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财务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

2.2.3 余款5%作为保修金，保修时限过后，无质量问题，予以全部无息返还。

2.2.4本合同付款采用银行转账。

3. 工程保修金：

3.1.1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按项目整体竣工并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按工程结算价的5%支付。

3.1.2 工程保修金支付方式为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收函后，组织验收确认合格后，扣除已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支付（无息）。

3.1.3 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拾万元，所有栏杆、扶手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予以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工程款付至80%时，乙方必须提交工程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依约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发票时为止。

第九条 工程量的结算及变更：

1、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包干的固定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最终结算，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而发生的变更价款均纳入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进行结算，并在依约扣除进度款和质保金后将最终结算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因工程变更而引起本合同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均需由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工程签证需经甲方及施工监理书面认可，并在三十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再办理。若工程变更需要增加的材料设备不在本合同报价中，则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若因甲方的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使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需要延长工期，则双方进行协商，商定合理延长本合同工期。延长工期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4、因工程变更而引起本合同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均需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若工程变更需要增加的材料、设备不在本合同报价中，则增加的费用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工程结算。如乙方拖延提供结算资料或配合不力导致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甲方不构成违约。如果因乙方未及时、完整地提供竣工资料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工作上的障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未能按时提供乙方工程工作面、现有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材料堆放场地等设施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延误乙方工期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及处罚：

2.1. 乙方违约：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双方确认的工期计划，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2. 材料、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规定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直至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存在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或工程，若大于本合同工程量（工程量由甲方及甲方委托管理方共同界定）的10％的，乙方除应在 10 日内负责解决直至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及甲方的要求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事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1.4. 乙方组织的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无质保书或检验报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1.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工程项目未能通过总体竣工验收，则从该次验收的次日起，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对本合同以外的第四方的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有效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当乙方存在违约责任，或未按甲方规定日期进场施工，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条件。

6. 一方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另一方，自通知到达另一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7.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在15日内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8. 除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解除本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9. 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支付乙方7天以内经甲方确认在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甲方折价收购。

10.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向另一方送达的所有书面文件，必须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书面通知对方，若由于变更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另一方无法书面通知对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如以挂号邮寄方式，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若以直接送达方式，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乙方仍应履行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

4.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除需手工填写的空格）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中的任何涂改（包括对打印部分，手工填写部分的涂改）均为无效。

合同附件一：《成品保护方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苏州市新区世纪花园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62604839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苏州高新区分行

帐 号：530066873426 帐 号：

合同附件一：《成品保护方案》

栏杆成品保护方案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有些分项、分部工程已经完成，如果下道工序对已施工成品不加注意，或不采取妥善的措施加以保护，就会造成既有成品的损伤或破坏，影响工程质量。这样，不仅会增加修补工作量，浪费工料，拖延工期；更严重的是有的损伤难以恢复到原样，成为永久性的缺陷。因此，搞好成品保护，是一项关系到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按期竣工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认真做好以下成品保护工作：

1、首先要教育全体职工树立质量观念，开展成品保护专项教育活动，教育职工自觉爱护公物，尊重他人和自己的劳动成果，施工操作时珍惜已完成的和部分完成的成品。

2、合理地安排施工顺序，按正确的施工流程组织施工。即从合理的施工程序，客观上起到成品保护作用，是进行成品保护的有效途径之一。

3、对成品直接进行保护。

按照以往类似工程安装施工的经验，比较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主要有护、包、盖、封等四种措施。

（1）护就是提前保护，以防止成品可能发生的损伤和污染。主要措施有：堆放于施工现场的产品按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拆装时间，拆装后用适当的方式进行保护，如用塑料膜及硬板纸保护。

（2）包就是进行包裹，以防止成品被损伤或污染。对于处于刷油漆体下方的部分产品对其进行包裹处理。

（3）盖就是表面覆盖，防止堵塞、损伤。其它需要防晒、保温养护的项目，也要采取适当的覆盖措施。

（4）封就是局部封闭。重要部位，对已局部交接部分采用封闭管理。

4、 加强成品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充分重视成品保护工作。道理很简单，即使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优良品、上等品，若保护不好，遭受损伤或污染，那也就将会成为次品、废品、不合格品。所以，成品保护，除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采取有效的对策、措施外，还必须加强对成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在工程交付业主使用前，指派专人对工程进行看护，尽量避免人为的破坏。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表3

**第七章 图纸**

用于本工程投标的施工图只提供电子版，不得移为他用。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镀锌栏杆型材要求

（1）所有围栏栏杆的高度、杆件间距必须符合图纸和相应图集规定。

（2）所有围栏栏杆必须采用热镀锌管件，表面做粉末喷涂涂装，并用专用配件链接组装。

（3）组装拼接的型钢栏杆必须采用暗藏式镀锌螺钉与专用配件固定，外表面不能看到螺钉固定的痕迹。

（4）镀锌栏杆：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小于1.5mm，一般杆件不小于1.2mm；型钢栏杆：主要受力杆件壁厚不小于1.5mm，一般杆件不小于1.0mm。

（5）所有膨胀螺栓采用M10不锈钢膨胀螺栓，长度具体选用根据现场情况确定，不锈钢膨胀螺栓入混凝土深度大于3cm(不含砂浆层厚度和外墙砖厚度)；每个连接点不少于2个螺栓。

2、外观质量

（1）围栏栏杆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

（2）金属构件表面采用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向发包人提供色卡确定施工颜色，涂层厚度满足规范要求；涂层均匀，色泽同甲乙双方所封样品，无明显流挂，脱落、露底等缺陷；喷涂工艺全部在工厂完成，现场如需修补，应采用与原涂层同色同种的油漆进行修补；喷涂表面硬度不小于3H。

（3）拼装式栏杆的杆件和专用配件的连接应美观顺畅，不得有倾斜和松动等现象。

3、安装及技术要求

（1）栏杆的安装必须安全、可靠、牢固，安装位置准确。

（2）封样要求： 样品应交甲方封样，工程验收按照封样样品验收。

（3）栏杆抗水平荷载不小于1000N/m；所有栏杆做法均需防攀爬，竖向栏杆间距小于等于110mm。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由投标人自定。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工程 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